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29号

申 请 人：韩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韩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韩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3月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书内容是关于某某生活服务集团周口分公司进驻某某小区的招标备案文件，但被申请人回复内容却是“该物业未在我局进行招标备案，因此相关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且没有说明如果不服该回复如何救济。法律规定物业进驻小区需要公开招标，监督部门就是各地住建局，住建局发现未经招标程序进驻小区的物业应责令进行整改，不能因为开发商私自选定物业就可以称相关信息不属于住建局负责公开。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韩某于2024年2月3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某某生活集团周口分公司进驻某某小区的招标备案文件。经查，因韩某邮寄《关于某某小区建设单位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

聘物业管理企业履行法定职责申请》，原前期物业企业于2023年11月18日与建设单位签订了解除物业管理协议。由于原物业企业解除协议撤场，属地社区考虑到该小区均为高层建筑，且临近年关，小区入住人口较多，物业失管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而该小区至今未成立业主委员会，为保障该小区业主的正常生活状态不受影响，决定就重新聘请物业企业征求业主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的规定，经发放《周口某某业主意见征询表》，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委托建设单位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公平公正为该小区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流程及相关公告已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示。此次招投标不属于前期物业招投标范围，无需在住建局备案。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号信息公开回复并无不当之处。2.被申请人经检索，没有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于2024年2月20日向申请人书面回复其所申请公开信息未在被申请人处备案，已经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义务。对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并不是不予公开，而是没有需要公开的内容，故未告知其法律救济途径并无不妥，且其在收到涉案信息公开答复后，立即提起了行政复议，并未影响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3日，申请人韩某向被申请人周

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某某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进驻某某小区的招标备案文件”，被申请人收到该信息公开申请后，未检索到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经查某某小区建设单位某某实业有限公司与原前期物业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解除了物业服务协议，后建设单位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与某某生活服务集团周口分公司签订了物业服务管理合同，某某小区此次选聘物业公司的相关材料，未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2024年2月20日，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关于韩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号）并于2月23日邮寄送达韩某，告知韩某“关于‘某某生活服务集团周口分公司进驻某某小区的招标备案文件’，经相关科室核查，该物业未在我局进行招投标备案，因此相关政府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韩某对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信息公开申请表；2.招标采购网截图；3.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情况说明》；4.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邮件交寄单及物流查询记录截图。

本机关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

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于申请人韩某申请公开的信息，已经尽到合理的查找和检索义务，在该信息不存在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涉案答复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答复中虽未告知韩某救济途径和期限，但对韩某的权利救济并未造成实质影响。另，韩某在复议申请书中称“住建局发现未经招标程序进驻小区的物业应责令进行整改”的主张，不属于本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审理范围。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涉案答复，符合上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韩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5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